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2017年財務摘要

-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線上線下交易總額（「GMV」）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0.10%。電子商務業務的GMV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48.67%，同時線上平台GMV增長約118.13%
- 本集團的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71,575百萬元，對比去年為人民幣76,695百萬元
- 綜合毛利率約為18.26%，相比去年為16.09%
-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相比去年為利潤人民幣325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1分，相比去年為盈餘人民幣1.6分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現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1,574,873	76,695,025
銷售成本	7	<u>(60,519,950)</u>	<u>(66,318,216)</u>
毛利		11,054,923	10,376,809
其他收入及利得	6	2,012,321	1,964,324
營銷費用		(9,595,440)	(9,448,122)
管理費用		(2,322,337)	(1,979,752)
其他費用		(1,531,295)	(751,9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9,976)</u>	<u>—</u>
財務（成本）／收入及稅前（虧損）／利潤		(401,804)	161,314
財務成本	8	(691,860)	(234,615)
財務收入	8	<u>294,803</u>	<u>231,794</u>
稅前（虧損）／利潤	7	(798,861)	158,493
所得稅支出	9	<u>(328,789)</u>	<u>(212,688)</u>
本年虧損		<u><u>(1,127,650)</u></u>	<u><u>(54,195)</u></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449,895)	325,139
非控股權益		<u>(677,755)</u>	<u>(379,334)</u>
		<u><u>(1,127,650)</u></u>	<u><u>(54,195)</u></u>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 每股（虧損）／盈餘	10		
— 基本		<u><u>(人民幣2.1分)</u></u>	<u><u>人民幣1.6分</u></u>
— 攤薄		<u><u>(人民幣2.1分)</u></u>	<u><u>人民幣1.6分</u></u>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		<u>(1,127,650)</u>	<u>(54,195)</u>
其他全面（虧損）／利潤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2	(240,030)	20,32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454)</u>	<u>(1,035)</u>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利潤淨額		<u>(252,484)</u>	<u>19,287</u>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利潤，經扣除稅項		<u>(252,484)</u>	<u>19,287</u>
本年全面虧損合計		<u><u>(1,380,134)</u></u>	<u><u>(34,908)</u></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702,379)	344,426
非控股權益		<u>(677,755)</u>	<u>(379,334)</u>
		<u><u>(1,380,134)</u></u>	<u><u>(34,9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398,106	6,644,941
投資物業		901,285	605,030
商譽		14,110,000	14,324,966
其他無形資產		388,522	432,4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684	17,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781	–
其他投資	12	1,956,320	1,007,046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2,142,728	1,521,948
委託貸款		500,000	5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48,789	56,2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651,215</u>	<u>25,109,5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55,447	11,605,9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86,370	162,90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053,080	4,731,20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9,953	239,3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748,709	1,333,529
抵押存款		6,735,401	5,382,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3,844	13,236,752
流動資產合計		<u>36,572,804</u>	<u>36,692,5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22,838,893	23,898,40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		51,994	–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296,710	3,932,511
計息銀行借款		3,025,262	520,1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1,820	661,427
應交稅金		1,059,600	1,051,761
應付債券的即期部份	15	3,949,387	–
流動負債合計		<u>35,343,666</u>	<u>30,064,2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29,138</u>	<u>6,628,275</u>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u>27,880,353</u>	<u>31,737,86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5	8,165,796	8,849,4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17,682	—
遞延稅項負債		460,765	443,098
計息銀行借款		96,938	1,470,05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12,946</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54,127</u>	<u>10,762,633</u>
淨資產		<u><u>17,526,226</u></u>	<u><u>20,975,227</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8,322	527,309
儲備		<u>19,394,803</u>	<u>21,958,850</u>
		19,913,125	22,486,159
非控股權益		<u>(2,386,899)</u>	<u>(1,510,932)</u>
權益合計		<u><u>17,526,226</u></u>	<u><u>20,975,227</u></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i>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產生自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流量的變動。該等變動的披露將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其賬面值的部份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屬於該等修訂範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資產，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B16段所述之披露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應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部份有關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額外資料須予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利得、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交稅金、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債券，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u>71,574,873</u>	<u>76,695,025</u>
分部業績	(395,416)	256,877
<i>調整：</i>		
銀行利息收入	294,803	231,794
未分配收入	6,309	2,351
財務成本	(691,860)	(234,6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淨利得	213,594	10,207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10,938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976)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17,253)</u>	<u>(108,121)</u>
稅前（虧損）／利潤	<u>(798,861)</u>	<u>158,493</u>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1,285,491	40,785,747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938,528</u>	<u>21,016,382</u>
資產總計	<u>63,224,019</u>	<u>61,802,129</u>
分部負債	28,940,045	28,492,344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757,748</u>	<u>12,334,558</u>
負債總計	<u>45,697,793</u>	<u>40,826,90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88,511	786,767
資本支出*	<u>1,039,269</u>	<u>1,016,813</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71,574,873</u>	<u>76,695,025</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332,621	24,007,736
香港	37,920	38,552
歐洲	3,781	—
美國	<u>271,784</u>	<u>—</u>
	<u>24,646,106</u>	<u>24,046,28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投資。

5.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百萬元收購美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美信」）及其附屬公司（「美信集團」，一個非上市的集團）的60%權益，該集團業務主要為營運移動社交數據平台「國美Plus」。

美信集團由本集團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本集團將此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交易以權益結合法列賬。就此項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淨負債之賬面值已確認為資本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227,318,000元。

於收購當日，美信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

	於收購時確認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75,540
存貨	53,8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2
預付賬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91,0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14,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5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7)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8,13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	(50,9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03,85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1,414)
	<hr/>
按賬面值的可識別淨負債合計	(545,530)
非控股權益	218,212
來自收購所產生的資本儲備	1,227,318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900,000

有關收購美信集團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00,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55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875,545)</u>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74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管理層考慮不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日前的期間重列財務報表。自2017年3月31日起，美信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335百萬元。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71,574,873	76,695,025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429,281	389,405
來自藝偉集團的管理費	(i)	–	31,656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190,494	192,764
租賃總收入		243,244	297,474
政府補貼收入	(ii)	151,784	177,079
其他服務費收入		356,218	340,263
補償收入		33,820	104,037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94,673	89,432
提供在線平台服務的佣金收入		77,933	118,525
來自處置其他投資的收入		3,788	–
來自金融產品的收入		93,131	42,827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10,938	–
其他		85,294	56,336
		1,770,598	1,839,798
利得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28,129	5,198
公允價值利得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13,594	10,207
衍生金融工具		–	109,121
		2,012,321	1,964,324

附註：

- (i) 來自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藝偉集團」）的管理費指本集團及藝偉集團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交易。
- (ii) 各項當地政府補貼收入已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7. 稅前（損失）／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損失）／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60,519,950	66,318,216
折舊	811,330	723,9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881	39,70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3,300	23,074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91,196	5,859
商譽減值***	214,966	22,9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淨利得	(213,594)	(10,207)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4,431,414	4,360,033
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	374,204	37,8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	-	(109,121)
匯兌差額淨額	154,375	35,41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413	7,811
— 非核數服務	1,834	762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2,867,010	2,597,9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9,434	615,472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95,940	77,402
股份獎勵開支****	9,011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294
	<u>3,621,395</u>	<u>3,291,103</u>
租賃總收入	(243,244)	(297,47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利得	(28,129)	(5,198)

附註：

* 本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廢的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計劃供款（2016年：無）。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 年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授出股票增值權作為彼等之酬金待遇的一部份，據此，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將有權根據本公司股價自可行使價格的增幅而獲得未來現金付款。考慮到授出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股票增值權初步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成本計量。公允價值於歸屬日期前的期間內支銷，並確認相應負債。

8.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7,389)	(27,739)
來自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53,658)	—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597,451)	(206,876)
應付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4,289)	—
	<u> </u>	<u> </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692,787)	(234,615)
減：利息資本化	927	—
	<u> </u>	<u> </u>
	<u> </u>	<u> </u>
	(691,860)	(234,615)
	<u> </u>	<u> </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4,803	231,794
	<u> </u>	<u> </u>

9.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303,660	230,455
遞延所得稅	25,129	(17,767)
	<u> </u>	<u> </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 </u>	<u> </u>
	328,789	212,688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稅收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16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48家實體（2016年：47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免徵企業所得稅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人民幣46,000元（2016年：零）。

9.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於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書，並可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宣派的股息享有5%優惠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通過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於綜合損益表轉回先前計入2015年及2016年的預扣稅人民幣25,18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除了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本年度利潤所宣派的股息而計提的預扣稅外，概無就該等應繳納預扣稅的附屬公司所餘下未匯付盈餘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於2017年12月31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7,890,452,000元(2016年：人民幣8,068,348,000元)。

10.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虧損)/盈餘

每股基本(虧損)/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損益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390,244,000股(2016年：20,797,082,000)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損益計算。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已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餘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餘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餘乃根據：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餘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利潤	<u>(449,895)</u>	<u>325,139</u>
	股份數目	
	2017 千股	2016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餘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390,244</u>	<u>20,797,082</u>

11. 股息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2016年：零)	—	—
擬派末期股息：		
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2016年：現金股息港幣0.70仙 (相等於人民幣0.59分))	—	130,056
	<u>—</u>	<u>130,056</u>

根據2018年3月27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12. 其他投資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於國美通訊的投資	(i)	475,851	685,385
於深圳兆馳的投資	(ii)	270,234	300,73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iii)	1,210,235	20,931
		<u>1,956,320</u>	<u>1,007,046</u>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國美通訊」，前稱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39,987,400股股份(相當於國美通訊的已發行股份約15.84%)的公允價值。國美通訊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在權益內呈報之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在國美通訊七名董事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2016年12月31日：兩名)。經參考國美通訊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考慮國美通訊現時的股權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國美通訊董事會的組成或向國美通訊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國美通訊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1.9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4元)，乃根據市場報價而定。於2017年，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有關該投資的損失金額為人民幣209,534,000元(2016年：人民幣90,372,000元)。

於2017年，國美通訊分別向本集團出售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44,450,000元(2016年：零)，並以租金人民幣25,619,000元(2016年：零)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12. 其他投資（續）

- (ii) 於2016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0,780,000元認購深圳兆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兆馳」）的30,193,8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67%。深圳兆馳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在權益內呈報之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2017年6月8日，深圳兆馳就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0.25元，及就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宣派及派付15股股票股息。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75,484,535股股份，佔深圳兆馳已發行股份1.67%。

於2017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3.58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6元），乃根據市場報價而定。於2017年，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有關該投資的損失金額為人民幣30,496,000元（2016年：利得人民幣70,050,000元）。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10,235,000元（2016年：人民幣20,931,000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太廣，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管理層現階段並無出售該等投資的計劃。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若干大宗商品銷售為信用交易外，其餘所有銷售為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這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140,556	126,513
3至6個月	45,358	28,284
6個月至1年	456	8,111
	<u>186,370</u>	<u>162,908</u>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70,278	63,257
過期少於3個月	92,957	77,398
過期超過3個月	23,135	22,253
	<u>186,370</u>	<u>162,908</u>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040,453	8,529,553
應付票據	<u>14,798,440</u>	<u>15,368,853</u>
	<u>22,838,893</u>	<u>23,898,406</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08,312	15,185,137
3至6個月	8,939,643	7,569,643
超過6個月	<u>1,690,938</u>	<u>1,143,626</u>
	<u>22,838,893</u>	<u>23,898,406</u>

本集團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擔保如下：

- (i) 定期存款；
- (ii) 存貨；
- (iii) 樓宇；及
- (iv) 投資物業。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免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15. 應付債券

於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28日及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價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須分別於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5月10日償還的債券。該等債券可由持有人贖回，最早償還日分別為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28日及2019年5月10日。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05,232,000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894,768,000元。利息為按年度基準支付。

於2016年12月8日，本集團按面值發行非公開債券人民幣4,000百萬元，並須於2022年12月8日償還。該等債券可由持有人贖回，而最早贖回日期為2018年12月8日。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60,000,000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940,000,000元。利息為按年度基準支付。

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6月23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美元40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2,777,143,000元）及美元100百萬元加上債券溢價美元625,000元（相等於人民幣686,735,000元）的海外債券。該兩組債券組合為單一系列，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40,833,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423,045,000元。利息為按半年度基準支付。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債券隨即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於實際利率中不可或缺的交易成本。基於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597,451,000元，並包含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年內應付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8,849,485
重新分類至即期部份的以往年度利息	192,158
添置	3,423,045
期內利息開支	597,451
期內已付利息	(507,611)
匯兌差額	(196,018)
	<hr/>
	12,358,510
減：於一年內將支付的利息	(243,327)
計入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	(3,949,387)
	<hr/>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非流動負債	<u>8,165,796</u>

16.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國美」），推出了「家•生活」戰略，明確了由單一電器經營為主，向圍繞「家•生活」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的發展方向。據此，本公司將名稱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下半年發佈了新的品牌主張「國美•家美•生活美」，以更強的價值創造力助力中國億萬家庭從品質生活向更時尚、更富科技感的美好生活全面升級。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線上線下交易總額（「GMV」）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0.10%。可比門店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約2.33%，同時綜合毛利率約為18.26%，相比去年同期的16.09%增長2.17個百分點，保持了較高的水平。電子商務業務目前進入到線上線下融合階段，雖然在融合階段電子商務自營銷售收入有所下滑，導致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6,695百萬元下滑6.68%至約人民幣71,575百萬元，然而電子商務業務的GMV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48.67%，同時線上平台GMV增長約118.13%。本集團的會員人數已突破2億，同時本集團在服務領域和四五線城市加速佈局，以形成新的核心競爭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狀況良好。基於適用的會計準則，本集團將經營未達預期的業務進行商譽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同時將物業及設備進行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此外，應付債券的利息因債務的增加也有所提升，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今年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利潤人民幣325百萬元。然而，如剔除非經營性項目，其中包括商譽減值、物業及設備減值、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利得、衍生金融工具利得、匯兌損失、補償收入及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等，本集團的利潤則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長24.36%。

未來，我們將繼續以高效、開放、共贏為宗旨，發展互聯網零售平台，耕耘十萬億的「家•生活」市場。我們會在互聯網零售的道路上高速發展，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以下所披露的財務數據包含藝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藝偉集團」）於2016年4月1日起之數據，但並不包括藝偉集團2016年1月至3月的數據。由於收購藝偉集團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因此藝偉集團之財務數據已由2016年4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1,575百萬元，相比2016年的人民幣76,695百萬元下降6.68%，主要由於電子商務業務目前進入到線上線下融合階段，從而導致電子商務自營銷售收入有所下滑。本集團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5,075,000平方米，每平米銷售收入（不包含電子商務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273元，與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016元相比增加1.97%。

報告期內，本集團978間可比較門店的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6,879百萬元，對比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5,812百萬元上升2.33%。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為34%，而去年同期為36%，反映出來自一級市場的收入佔比正在降低，而來自二級市場的收入佔比正在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0,52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4.55%，與2016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86.47%相比有所下降。毛利約為人民幣11,055百萬元，比去年的人民幣10,377百萬元，上升6.53%。毛利率為15.45%，與去年同期的13.53%相比增加1.92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集團在年內大力推進差異化產品的銷售以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電子商務業務收入有所減少，導致了整體毛利率的提升。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2,012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964百萬元增加2.44%。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7年	2016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0.60%	0.51%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0.27%	0.25%
租賃總收入	0.34%	0.39%
政府補貼收入	0.21%	0.23%
其他服務費收入	0.50%	0.44%
其他	0.89%	0.74%
合計	<u>2.81%</u>	<u>2.56%</u>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隨着本集團毛利率及其他收入及利得率的提升，綜合毛利率也由去年同期的16.09%上升2.17個百分點至18.26%。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3,44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2,180百萬元，費用率為18.79%，較2016年同期的15.88%上升2.91個百分點。

經營費用增加主要包括管理費用的增加及於下文其他費用中說明的非經營性項目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7年	2016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3.41%	12.32%
管理費用	3.24%	2.58%
其他費用	2.14%	0.98%
合計	<u>18.79%</u>	<u>15.88%</u>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銷費用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448百萬元略升1.56%至約人民幣9,595百萬元，營銷費用率為13.41%，比2016年同期的12.32%上升1.09個百分點。營銷費用率的增加主要是年內租金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37%增加0.4個百分點至5.77%，薪酬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2.96%增加0.36個百分點至3.32%，另外送貨費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也由去年同期的0.72%增加0.21個百分點至0.93%。整體來看，本集團的營銷費用率因今年銷售收入的下滑而有所上升，然而費用金額仍保持在較穩定的水平。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322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增加17.27%。費用率為3.24%，比2016年同期的2.58%增加0.6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年內增加了研究開發方面的費用支出來提升大數據的應用、客戶的體驗以及信息化系統的管理水平。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管理費用的控制，使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其他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匯兌損失、商譽減值及物業及設備減值等。其他費用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1)將經營未達預期的業務進行商譽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2)將物業及設備進行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3)年內主要因為以歐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因歐元兌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損失，金額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綜合以上因素，其他費用的費用率達到約2.14%，比2016年同期的0.98%增加1.16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收入及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研究開發方面的費用支出增加及一些非經營費用的增加，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收入及稅前虧損。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收入及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盈利人民幣161百萬元。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財務收入減去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比2016年的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3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5.0%票息的海外債券及計入了於2016年發行的票面總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於2017年1至12月間的全額利息，導致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692百萬元。

稅前(虧損)／利潤

綜合以上的因素，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99百萬元，相比2016年為稅前利潤人民幣158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情況良好，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比2016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有所增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應用的有效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年度應佔(虧損)／利潤及每股(虧損)／盈餘

報告期內，歸屬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盈利人民幣325百萬元。如上文所述，如剔除非經營性項目，其中包括商譽減值、物業及設備減值、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利得、衍生金融工具利得、匯兌損失、補償收入及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等，本集團的利潤則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長24.36%。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基本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1分，對比去年同期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1.6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主要以人民幣及其餘以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244百萬元，比2016年末的人民幣13,237百萬元減少30.17%。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加大了對外的投資所致。

存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11,255百萬元，對比2016年末的人民幣11,606百萬元減少3.02%。存貨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60天增加9天到2017年的69天，與2015年的70天相若。

預付賬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053百萬元，相比2016年底的人民幣4,731百萬元增加6.8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22,839百萬元，比2016年底的人民幣23,898百萬元減少4.43%。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41天，比2016年的119天增加22天，與2015年的133天相比略增8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共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相比2016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加2.16%，年內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新開門店、改造門店、購買投資性物業及對信息化系統的升級。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對比2016年為現金流入人民幣2,685百萬元。現金耗用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增加，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以及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5,575百萬元，對比2016年耗用的金額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金額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支付收購美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美信集團」）的代價淨額約人民幣876百萬元，支付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淨額約人民幣2,202百萬元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淨額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

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2,816百萬元，對比2016年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4,501百萬元。本年淨現金流量的流入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發行了總票面價值為500百萬美元的海外債券。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157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其外匯的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財務影響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的產品為進口產品，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主要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借款及債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借款、企業債券及海外債券。

流動計息銀行借款包含：

- (1) 總額為15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96百萬元）浮動利息的借款；
- (2) 一項50百萬日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百萬元）固定利息的借款；以及
- (3) 一項259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浮動利息的借款；

以上各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於1年內償還。

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包含：

一項約人民幣97百萬元浮動利息借款，須於超過5年後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借款包含：

總額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固定利息的借款，其中人民幣47百萬元須於1年內償還，剩餘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須於5年內償還。

企業債券包含：

- (1) 於2016年發行，總票面價值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定息票面利率為每年4.00%至4.50%之間，限期6年，於第3年末本集團有權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和投資者有權向本集團回售未償還之債券；以及
- (2) 於2016年發行，總票面價值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定息票面利率為每年5.67%，期限6年，於第2年及第4年末本集團有權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和投資者有權向本集團回售未償還之債券。

海外債券包含：

於2017年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5%票息及於2020年到期的債券。

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7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6,903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7,526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1.68%上升至96.45%。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6,572百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7,921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40,176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展望及前景

沉澱三十年，強大的渠道力是國美的核心優勢之一。如今，國美在線下深入四五線市場，同時探索發展涵蓋線上線下、形式多樣的虛擬門店及業務，共享國美的供應鏈和服務，共享會員、商品和交易數據，形成了新形勢下的共享零售渠道力。在消費升級的趨勢下，國美計劃將更多互聯網技術融入其零售平台，在大型「家·生活」綜合門店的基礎上，繼續探索社區店、科技無人店等新型門店形式，融入自助收銀、百萬SKU雲貨架等互聯網智能科技，實現線上線下交相輝映、有點有面的布局網絡，進一步打開市場擴局張力。

消費升級－「家·生活」、「數字門店」、「渠道下沉」全線鋪開

2017年，國美打造了一系列以「家·生活」為核心的體驗場景，其中家裝業務進展尤為引人注目。2018年，國美還將繼續新增100家家裝場景門店，預計未來該業務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入潛力。

面對我國的全民消費新升級，國美將積極調整線下布局。在一、二線城市，國美將聚焦大型新場景綜合店，打造家生活體驗，同時繼續探索開設不同類型的新式門店，如探索社區服務的智慧社區門店，以及注入高科技概念風靡全球的無人店。

在四、五線城市，國美也將抓住消費升級窗口，延伸縣域店網絡，形成針對客戶端的立體銷售，重視售前專業指導及物流售後全周期。未來三年預計鋪設3,000家縣域店，全面覆蓋國內百強縣及其他縣鄉鎮區域。

互聯網零售－國美下一站

升級的消費者需求離不開互聯網科技的賦能。國美在產品端已具備多年專業的供應鏈智能選品能力，未來會繼續加大個性化定制產品的比例，保持領先行業水平的綜合毛利率。

在數據運營端，國美相信中台打通是線上線下數據融合的基礎，因此會借助互聯網工具，實現會員、商品、交易數據化，進一步換分割為融合。此外，國美的共享零售新模式應用－線上虛擬門店，是基於開放供應鏈，以社交傳播為核心的利益共享平台。合伙人項目推出後，已經開始顯示出不俗的社群生命力和引流能力。

在服務端，互聯網科技更是大幅提升優質服務體驗，驅動銷售增長。未來，國美將繼續在互聯網科技投入力量，推動體驗式門店和線上資源的融合，推動數字門店在各級市場的落地，進一步釋放市場潛能，加速打造互聯網零售範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作出審慎和適當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及劉紅宇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于星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性，檢討本集團運營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核數師報告草稿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總數為409,83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的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港幣	每股最低價格港幣	總代價（不包括費用）港幣
2017年3月	91,000,000	1.05	1.02	94,590,940
2017年4月	218,838,000	1.09	1.04	233,834,940
2017年9月	100,000,000	0.85	0.81	82,452,000
	409,838,000			410,877,8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之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面值相應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10日到期的海外債券，其定息票面利率為5.0%。該等海外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股息政策

現時，董事會預計本公司的派息率將維持在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產生的可分派利潤的約4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資金需求、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2017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所有在此期間辛勤工作的公司全體同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